苏州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研究生教育

教学工作安排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从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部署，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根据我校2020年2月底前不开学的通知，对近期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

1、2020年硕士初试成绩公布与核分工作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2020年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将推迟到2月20日以后公布。初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安排成绩查询及核分工作，具体时间及详细方式另行通知。

2、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学校将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教育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部署，按照规定及时公布招生复试方案并组织开展复试工作。

3、2020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入学考试

原定于3月6-9日进行的博士生公开招考入学考试时间予以推迟。学校将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最新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的工作安排。

4、以上各项工作的后续安排，请考生密切关注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suda.edu.cn）、“苏大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sudayzb）相关通知，同时也请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关注。

二、关于研究生教学工作

（一）研究生报到注册可以在正式返校后进行。网上选课已在上学期结束，从即日起，再次开放研究生网上选课功能，需要补选、退选的研究生请在2月21日前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具体到校报到注册时间根据疫情及时通知。请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各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及时关注学校和研究生院相关通知信息，并请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有关报到注册信息及时通知到每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

（二）研究生课堂教学安排

1、通过前段时间统计上报，要求在网上授课的课程（见附件1），从2月24日开始按照原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排课时间在网上授课。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好网上课程教学相关工作，提前通知所有授课老师和选课学生上课时间和网络授课形式，并提前调好网络上课软件等，确保网络课程正常开展。等正式开学返校后，继续原来的教学内容集中教室上课。确因疫情不能按时返校教师的教学任务，各单位按照A/B角应做好预案，或安排相关教师承接，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不可出现随意调/停课的现象。公共课《工程伦理》拟使用“雨课堂”平台进行网上授课，任课教师在平台建好相应班级后，再另行通知。请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通知本单位工程类研究生提前安装好雨课堂平台并注册（手机直接在微信关注“雨课堂”公众号，不需要安装，微信自带“雨课堂”小程序）。

2、不能在网上授课的课程，等待学校具体开学返校通知后实行课堂教学。正式开学后，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课，可以利用双休日和晚上时间补课。如确因教室拥挤问题，无法安排双休日或晚上补课的，可以顺延到暑假，结束该课程。

3、如正式开学时间太迟，又不能实行网络授课的，可以将课程安排到2020年下半学期。

4、凡需要补考或重修研究生，请与相应任课老师或研究生秘书联系该课的具体上课和考试时间。

5、正式开学返校后，在教师开课时，疫情严重地区研究生如不能来校的，任课老师应及时通知研究生，课堂教学的同时同步使用微信、QQ等对这些研究生进行网上授课。

6、正式开学返校后，严格禁止超过100人的大班教学。各培养单位提前做好拆分教学准备工作。

7、非全日制研究生一律禁止到校开展课堂教学工作，校内教学工作恢复时间等待学校统一安排。

请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上面的几种上课形式（线上教学、课堂教学、延迟下学期上课），在2月21日前将2020年上半年开设课程的上课方式和时间安排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刘洋老师，email: liuy@suda.edu.cn, 0512-65226986 ，并将所有课程上课方式和开课时间通知到任课教师及选课的研究生。（同时准确报送各课程上课研究生名单）

（三）对于已经完成课程学习的学生，因疫情不能按时返校继续进行学习和科学研究的，可在家完成相应的文献阅读、论文写作等工作，研究生导师要负起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重任，根据研究生的课题进展情况，自行安排对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和论文指导工作，每周至少和研究生通过网络交流2次，并做好交流记录。

（四）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所有在实习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等进行的实习实训工作，在疫情防控解除前一律停止。

（五）本学期开题或中期考核请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由研究生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提出开题或中期考核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申请”（提交后内容还能修改）——准备报告、科研记录本等材料——导师审核——中期考核需研究生秘书审核开题时间、成绩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细化考核安排——考核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正式进行开题或中期考核——学生在开题或中期考核结束1周内进入系统完善内容，点击“最终提交”（提交后不能再修改）——研究生秘书进入系统负责最终审核。

具体考核时间、考核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如需采用网络形式进行开题或中期汇报，请提前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六）请已申请本学期课程助教的博士研究生及时与课程负责人联系，就开课形式、开课时间、助教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沟通，如仍能继续担任该课程助教则按原计划进行。如因课程取消或调整等因素导致学生无法担任该课程助教，请该课程岗位监督人在3月1日前登录师生事务中心卸任该门课程助教（登录师生事务中心——搜索“博士助教管理”——左侧导航栏选择“博士助教申请管理”——勾选对应学生后点击“卸任”），或将卸任助教工作的说明邮件发至liuyao@suda.edu.cn由培养办协助取消。

（七）关于研究生参与国（境）外学术交流工作安排

1、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工作安排，对于留学资格有效期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的我校国家公派留学学生，如因疫情不能按原计划派出，需申请延期派出、变更留学单位或国别、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予以支持；对于应回国日期在3月31日（暂定）之前的我校国家公派留学学生，如因疫情需申请延期回国的，予以支持。留学期限最长可延至3月31日（暂定）。以上手续办理程序为：研究生向导师及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个人申请（可使用个人签字的书面申请电子版），经导师同意、基层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后（可使用征得同意的往来微信、邮件截图），将以上电子版材料发送至wangwei23@suda.edu.cn，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批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2、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材料申报截止日期及有关事项将根据返校情况另行通知。拟申请项目的研究生可与外方导师说明有关情况并于近期整理好所有电子版申请材料，随时关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动态以及苏州大学2020年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QQ群（群号：801508893）。

3、学校将暂缓发布及审批各类校级、院（部）级或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个人渠道的出国（境）项目申报，原计划赴国（境）外交流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推迟或取消行程。若确有出访必要，需在出访前向所在学院（部）申请，由学院（部）通过OA行文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出国（境）计划。学生申请时需提交《出国（境）承诺书》（相关具体事宜请联系国际合作交流处胡老师，E-mail: huhankun@suda.edu.cn）。

4、对于正在国（境）外访问交流的研究生，请务必注意日常防护，若出现发热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在当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就医，属于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如需领事保护协助，可致电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12308。

5、已毕业研究生的学历学位及成绩单英文证明等事宜暂停办理，相关工作学校将另行通知。

三、关于学位工作

1、拟在2月底答辩，计划在3月毕业的研究生若因不能按计划开学而无法答辩的，可采用视频方式进行答辩（涉密论文除外）。

2、拟在3月提交论文进行盲审，计划在6月毕业的研究生统一推迟论文盲审时间安排，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材料提交时间拟延迟至4月10日。博士论文送审仍由研究生院负责，硕士论文送审仍由各基层培养单位负责，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20﹞5号），所有材料改为提交电子版，待疫情结束后补全纸质材料。

3、3月后若因疫情不能解除导致不能正常进行论文预答辩或答辩，可采用视频方式进行预答辩或答辩，论文答辩最晚可延至6月10日完成。

4、对因疫情不能返校导致资料、实验数据等不全或缺失而无法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应对他们给予适当的帮助，以协助他们取得必要的资料、实验数据以便完成学位论文。

5、请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将《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苏大学位〔2019〕18号）《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苏大学位〔2019〕18号）等文件精神传达到所有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不得因疫情降低质量标准，视频预答辩和答辩仍须按照《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苏大学位〔2012〕20号）执行，视频答辩需录音、录像备查。

四、关于研究生开学返校报到前管控工作

1、在开学前，严禁研究生私自返校，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利用寒假期间健康信息填报系统打卡系统掌握学生健康信息。

2、研究生导师要负责教育和引导研究生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具体报到返校时间和方式等待学校通知。

五、关于研究生就业服务工作

1、线上发布就业信息。多渠道、多途径获取并持续发布毕业研究生相关的招聘信息，通过苏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就业指导专栏）中“就业信息”子栏目及“苏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号等为毕业生提供丰富的就业信息。

2、积极开展线上招聘。暂停各类现场招聘、宣讲活动。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发动毕业研究生参加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网上招聘活动。主动联络用人单位，探索举办研究生专场网络招聘会。

3、开启线上就业服务。毕业研究生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就业工作老师联系等多种途径进行就业服务咨询和线上办理，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户档咨询、专利公示、就业流程与手续等。

4、“不见面”就业派遣。疫情防控期间省教育厅不支持毕业生本人现场办理各项就业手续，必须通过学校统一办理。2019届、2018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改派及《报到证证明书》开具，通过苏州大学就业信息网报送信息并上传材料，必要的纸质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就业工作老师汇总后提交至学校，学校统一申领《报到证》等材料后将分别发放至相应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时寄送至毕业生本人。

5、精准提供必要的线下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确有需要线下办理的就业服务务必先进行线上咨询，确认是否可以办理及办理时间，避免毕业生多次奔波往返，具体业务种类包括博士后进站审核、公务员政审、上海落户申请表填报等。对于必要的线下服务请毕业研究生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就业工作老师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各单位能够掌握学生活动轨迹进行防控。

六、几点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疫情防控阶段以及未来一段时间研究生的各项工作，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省、市以及学校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学校制定的特殊时期的招生、培养、教学、论文答辩、研究生管理的各项措施。

2、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上述安排做好有关预案工作，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将电子版于2月17日报送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电子邮箱：[wjx@suda.edu.cn](mailto:wjx@suda.edu.cn)。

3、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要及时掌握研究生信息，关心关爱研究生，特别是研究生导师要负起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4、畅通信息渠道，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公布咨询联系电话和邮箱，对于学生提出的问题要根据学校的政策措施及时给予答复，对于学校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告知每一个研究生。

5、研究生院各办公室有关咨询联系电子邮箱：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卢玮：jenn919@suda.edu.cn;

曹光龙：glcao@suda.edu.cn

培养办公室：

张进平：j\_pzhang@suda.edu.cn；

刘洋：liuy@suda.edu.cn；

汪炜：wangwei23@suda.edu.cn

学位管理办公室：

刘京：liujing@suda.edu.cn；

李文骏：liwenjun@suda.edu.cn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赵一强：yqzhao@suda.edu.cn；

胡玮：whu@suda.edu.cn；

和天旭：hetianxu@suda.edu.cn

综合办公室：

王杰祥：wjx@suda.edu.cn

杨牧：yangmu@suda.edu.cn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0二0年二月十二日